



#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生課程說明會

106.12.06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切勿非法影印  
下載未經授權之教科書

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 提醒您

# 簡報大綱

時間	活動內容
15:00~15:30	新生報到
15:30~15:35	主任致詞
15:35~16:05	教育專業課程說明
16:05~16:10	Q&A
16:10~16:40	實地實習、六項作業說明
16:40~16:45	Q&A
16:45~17:00	中心網頁介紹、教育實習說明



## 胡憶蓓主任

分機：17060、17605

辦公室：二研416

Email：yphu@pu.edu.tw



# 師培課程

## 郭光超秘書

工作執掌：

- 1.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3.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 4.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5.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 6.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
- 7.演講活動
- 8.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 9.教育部評鑑統籌
- 10.教師著作目錄
- 11.教學優良教師
- 12.課程委員會議
- 13.中心業務會議
- 14.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15.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 16.教師評鑑、升等、聘任

## 教育專業課程(一)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詳細內容請上中心網站查詢)如下：

- **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各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18選修8(含必選4)，總學分26學分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34選修6(含必選4)，總學分40學分

**修業年限：**

**學士學位：**

- 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一項或多項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再申請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每生延長期限累計至多四年。

**修業年限：**

**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一、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
- 三、具前二款延長修業之多項事由者，累計至多四年。

###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十二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十三學分為上限
- 校際選課每學期至多9學分

-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15 ~ 25，四年級：9 ~ 25  
研究生：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15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外籍生：9 ~ 25。
-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同學務必修習。
- 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表。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

- 26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中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小教：

- 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
- 自103學年度起小教師資生下列課程不得修習亦不辦理預修抵免：

寫字、**青少年心理學**、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教師情緒管理、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思考與教學

- **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中教：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自103學年度起下列課程停開不得辦理預修抵免：  
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教師情緒管理、  
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思考與教學
- 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小教擋修規定：

1. 須修畢「鍵盤樂(一)」才能修「鍵盤樂(二)」。
2.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3. 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兒童英語」2學分課程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學分課程。



中教擋修規定：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2. 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專門科目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專業教室管理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六項作業 |
| 3. 預算與決算  | 8. 加另一類科         | 13. 加科登記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15. 實地學習 |

## 專門課程(一)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建請儘早提出專門課程之預審申請**（須檢附他校修習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課綱供審查之用），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備註：本校各學年度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專門課程(三)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若培育學系校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請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並請修習前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應請點選『本系選(必修)』。

## 專門課程(四)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項條文規定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即國高中英文)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並須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專門課程(五)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審查版本及審查表(即預審表)，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為專門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業界實習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進行自主學習
- 本校師資生之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請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及完成**線上學習課程及檢測**。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

## 實地學習(一)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須達72小時**，**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須達60小時**。

## 實地學習

- 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請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師資生學習護照為依據。
- 師資生學習護照之實地學習時數，如有相關得採認事實，須詳實填寫或貼上佐證文件，申請教育實習時須繳回師培中心檢核及備查之用。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未完成教育專業課程，無法進行教育實習及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項作業

##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專業教室管理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六項作業 |
| 3. 預算與決算  | 8. 加另一類科         | 13. 加科登記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15. 實地學習 |

### 六項作業(一)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教育志工服務計畫書」，並繳交師培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二學期之開學二週內。
- 師資生於畢業前之**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 六項作業以每學期受理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
- 小教同學於6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7選項之『**均一教育平台**』及「**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必選**項目，其他須再擇一選項繳交。

## 六項作業(二)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前請先填寫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書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執行完成教育服務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師資生於教育實習前需自行備妥相關60小時教育服務志  
工時數證明以備核驗之用。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該教程規範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完成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

##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  
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 (一) 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30小時(含)來計分。
  - (二) 最後一學年開學前需擔任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 (三) 每次繳交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1篇。

## 六項作業(四)

### ※繳交六項作業須知

- 若為加另一類科之師資生，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外，其餘項目可免繳交。
- 繳交期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 繳交規定：
  - (一) 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惟「多元能力培養」項目之『考取專業證照』不在此限。
  - (二) 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以1學期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1學分分數)。
  - (三) 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前一學年度之開學二週內。
  - (四) 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
  - (五) 繳交作業時需檢附封面，格式請參閱網頁公告項作業規定之附件。
  - (六) 「教學技能提升」項目中之『均一教育平台』及『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之必選項目，其中「均一教育平台」研習，須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

## 六項作業(五)

- 作業領回及成績申請更正說明：
  - (一) 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公告領回六項作業期間領回作業，逾期末領回之作業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不另行通知。
  - (二) 配合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若六項作業成績登錄有誤，師資生得於成績公告日起二週內持六項作業正本至本中心申請成績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實習分發分數計算方式：
  - (一)  $(\text{第1次六項作業} + \text{第2次六項作業}) / 2$
  - (二) 學生至目前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各科 【分數】 / 【學分數】 之總和。



## 工讀生事項(一)

-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工讀生名額將在學期末至下個學期開學期間公告在本中心網頁上，歡迎符合資格的老同學提出申請。
- 每月服務30小時，每期6個月，每月得領取5,000-6,000元師資培育助學金(依教育部核定函文為準)，服務內容：
  - (1)至中等以下(含)學校或非營利機構進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累計服務時數須達每期總服務時數50%以上(含)。
  - (2)承(1)之外的服務時數得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或專案業務。

## 工讀生事項(二)

### • 申請資格：

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30% (含) 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含)。
- 2.清寒優秀學生**：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 (含) 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含)。
  - (2)具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者。

-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1.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 (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前學期註記班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 (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

(1)前學期註記班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影本1份。



# 遴選、實習

## 張馨文秘書

工作執掌：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 師資生手冊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服務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 中心訊息公告
9. 實習輔導通訊
10. 辦理聯合班會
11. 支援評鑑報告
12.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13. 教育部精進師師素質計畫
14. 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 [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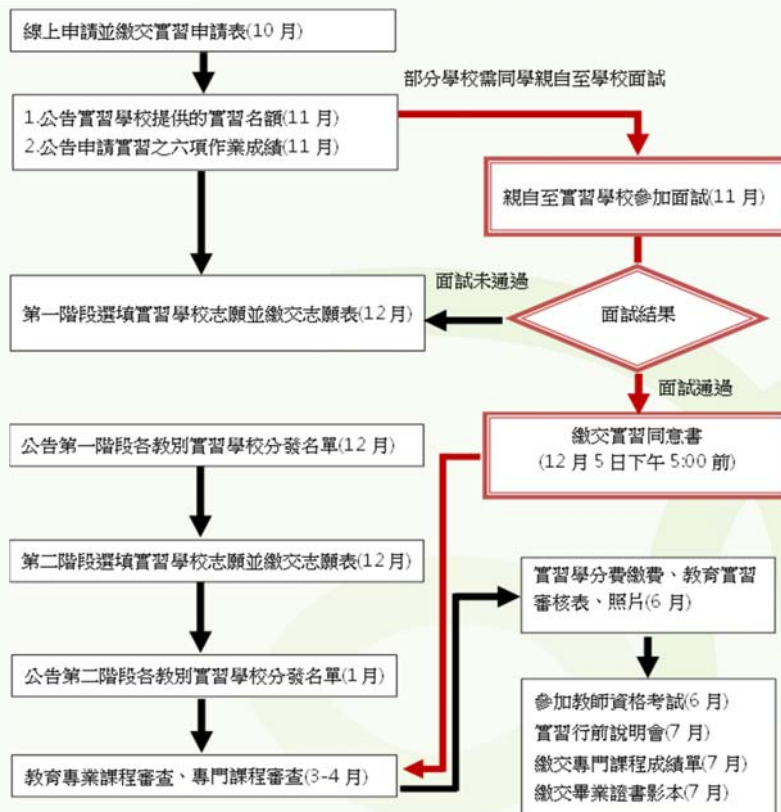
中心網頁連結

##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未來將要求教師的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科學科能力達到基礎級，並計畫列入師培生畢業條件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為教師專業把關。

小教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 實習事項(一)

## 一、教育實習辦法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 (一)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二)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 (一) 106年06月14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自107年2月1日施行，適用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後之新進師資生。
- (二) 參加教育實習者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並且必須通過每年6月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始可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實習完畢且實習成績及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 參加教育實習者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

	中教	小教
各系所課程(含畢業門檻)	○	○
教育專業課程	26學分	40學分
專門課程 (中教)	○	X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60小時	72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 (18小時)	18小時	X

## 實習事項(四)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7月)。
- 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的9月-10月。106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師資生資格學生為例

**遇有法規變動時以修正後法規為主。**

取得師資生資格	預計畢業時間	資格檢定考試	預計實習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 (含跨區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 (含實習學校面試)
106-2學期 (106.11通過考試)	107-2學期 (108.07)	107-2學期 (108.06)	108-1學期 (108.08~109.01)	107年9月	107年10月	107年11-12月
	108-1學期 (109.01)	108-2學期 (109.06)	109-1學期 (109.08~110.01)	108年9月	108年10月	108年11-12月

## 教師資格考試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資格考試的科目：修法中，考科名稱未定。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6月舉辦考試。檢定考試不限考幾次，可考到通過為止。

#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